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一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二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提出訴願起訴狀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申請政資（卷宗複本），該署以 12 月 20 日函否准其申請（原文照引）。
- 三、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敘明相關具體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部爰以 109 年 1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900503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四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